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开展医保经办管理服务规范建设及行风建设专项评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开展医保经办管理服务规范建设及行风建设专项评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求道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广场金色年华A座709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7月2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3YNQD-SZ-01
2. 项目名称：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开展医保经办管理服务规范建设及行风建设专项评价项目
3. 预算金额（万元）：123.648
4. 最高限价（万元）：120（一采两年，第一年60万）
5. 采购需求：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开展医保经办管理服务规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医疗保障系统行风建设的部署要求，省医保局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省医保经办管理服务规范建设和行风建设开展专项评价，分年度形成评价报告，周期两年。通过开展专项评价，充分收集和分析参保群众、社会各界对医疗保障服务的意见建议，及时发现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规范建设及行风建设中存在的短板和问题，推动建立完善医保经办管理服务规范建设及行风建设的办法举措和长效机制，形成客观公正并富有建设性意见建议的专项评价报告，以此推动全省各级医保部门不断提升医疗保障和管理服务水平，实现待遇政策落地顺顺畅畅、群众办事报销简简单单、两定机构结算明明白白、医保基金管理清清楚楚、经办服务工作便便利利、行风作风建设硬硬朗朗，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具体需求详见第五章。

6.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该项目为一采两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查询栏中查询的“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信息记录或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未出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情况(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2.2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提供供应商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2年05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成立不足2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4.2 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2年05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成立不足2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6.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6.3提供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7月10日至2023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9: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云南求道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广场金色年华A座709号)。

3、方式:供应商可选择方式1或方式2报名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1(现场报名):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获取的不用出具授权委托书)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上报名材料均应加盖公司鲜章,如报名材料不齐全的将被拒绝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现场报名获取。

方式2(远程报名):请将报名所需材料扫描发送至 ynqdzbx@sina.com 邮箱,并致电:0871-63828885(邮件中写明:报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4、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户名:云南求道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星支行

账号:8719 0973 8110 603(所有需要开具发票的,必须公对公汇款)。

售价:600.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7-20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广场金色年华A座709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7-20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广场金色年华A座709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否

2.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环城南路439号

联系人：贺佳

电话：0871-63886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求道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广场金色年华A座709号

联系方式：许敏

电话：0871-6382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敏

联系方式：0871-63828885